##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(临时)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,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(临时)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经审阅张婷女士的履历等材料,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 解除的现象,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 位职责的要求。公司提名、聘任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  - 2、同意董事会聘任张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

海峡股份 独立董事意见

(此页无正文,作为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(临时)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专用。)

雷小玲\_\_\_\_\_\_ 蔡东宏\_\_\_\_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